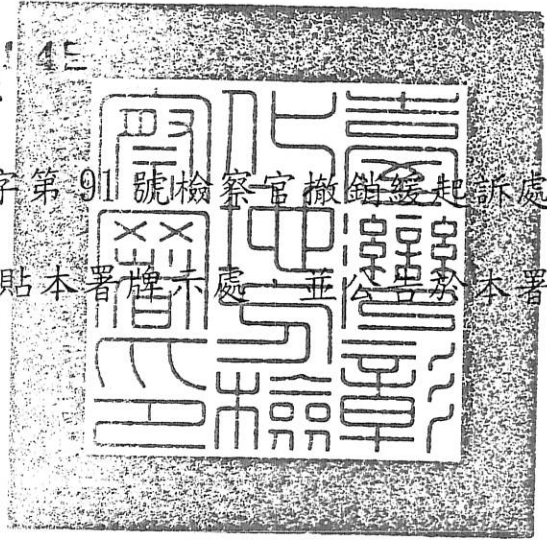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
傳真：(04)839668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彰檢曉 荒 112 撤緩 91 字第3268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撤緩字第91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本案被告金清福：張貼本署牌示處，並公告於本署網站，請查照。



依據：

- 一、刑事訴訟法第59條。
- 二、本署受理112年度撤緩字第91號公共危險案件。
- 三、應受送達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現由荒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本署設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240號）。

檢察長張曉雯

檢察官楊聰輝決行



22112112408 荒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12年度撤緩字第91號

被 告 金清福 男 63歲 (民國48年10月15日生)
 住南投縣水里鄉永豐村12鄰水信路1
 段495號
 居彰化縣彰化市南安里彰鹿路120巷6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M121251517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認有法定原因應撤銷緩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按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違背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 二、被告金清福前因本署112年度速偵字第208號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緩起訴期間經合法通知，未向公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有本署執行科書記官簽呈、緩起訴處分金繳交公文、送達證書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為此依法撤銷本署112年度速偵字第208號緩起訴處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為撤銷緩起訴處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被告接受本件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